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84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168,048.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3.2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4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万美元	1亿人民币	67.75%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6]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系该公司下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556.4516亿元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31日

上市日期:200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主营业务: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4.7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2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4.6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
5	其他	7.49%
合计		100%

公司、源德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具体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业务合同另行约定,起始日应包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到期日可以根据业务种类早于、等于或晚于授信期限届满日。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贷款期限为2025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1日,贷款用途为支付贷款。本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与《综合授信合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体系,不可分割,本合同项下贷款占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

(4)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10,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840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68,048.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3.2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31,952.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公司向中信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8,600,000股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得胜公司二次司法拍卖的18,600,000股竞价成功,具体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竞价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价成交金额(元)
1	徐秀伟	P7912	1,860,000	0.31%	10,409,360
2		A8429	1,860,000	0.31%	10,447,060
小计			3,720,000	0.62%	20,856,420
3	封毅	X7578	1,860,000	0.31%	10,974,860
4		K8223	1,860,000	0.31%	11,201,060
小计			3,720,000	0.62%	22,175,920
5	杨金龙	C8209	1,860,000	0.31%	11,163,360
6		Y9371	1,860,000	0.31%	11,201,060
小计			3,720,000	0.62%	22,364,420
7	魏恒彬	P0864	1,860,000	0.31%	10,560,160
8	何会芹	F0629	1,860,000	0.31%	10,673,260
9	杨林春	H4431	1,860,000	0.31%	11,276,460
10	吕敏霞	S5912	1,860,000	0.31%	11,276,460
合计			18,600,000	3.08%	109,183,100

注:以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其中4,392,8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07,200股于2025年1月4日10时至2025年1月5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于2024年8月29日10时至2024年8月30日10时二次司法拍卖的合计20,718,999股,其中4,15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6,568,999股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得胜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司法拍卖的11,409,7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于2025年6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被司法拍卖(变卖)的26,000,000股竞价成功,尚未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相应过户手续的股份为37,128,699股(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4%。

三、股东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44,966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5.31%。得胜公司于2025年6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被司法拍卖(变卖)的26,000,000股竞价成功,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如该批次司法拍卖(变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0%,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66,544,966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1.01%。

如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后续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1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从66,544,966股下降至47,944,966股,持股比例将从11.01%下降至7.93%,股东权益变动将触及1%及5%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44,933	6.67%	21,744,933	3.60%
邱建民	14,000,000	2.32%	14,000,000	2.32%
杨桦	12,200,033	2.02%	12,200,033	2.02%
合计	66,544,966	11.01%	47,944,966	7.93%

注:1.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为得胜公司被司法拍卖(变卖)的26,000,000股后续过户成功的情况下的股份数量;

2.以上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3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5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

得胜公司于2025年6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被司法拍卖(变卖)的26,000,000股竞价成功,尚未完成过户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可能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如该批次司法拍卖(变卖)成交的股份履行完过户程序,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40,3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66,5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的股份完成过户,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1,7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47,9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经与律师初步沟通判断,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如后续还有司法拍卖情形,公司控制权将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变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受让方在限售期限内违规减持,公司保留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23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列事项: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2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临2024-4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拟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光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光电集团、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增持金额为6,310,253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 33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64,585 元;中兵投资增持16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845,668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光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82,486,2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7%,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公司106,765,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公司")、中兵投资对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289,251,566股,占公司总股本56.8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拟自2024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光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临2024-42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前次增持情况

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8日,光电集团、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增持金额为32,263,531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 1,57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3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782,083 元;中兵投资增持 1,27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481,44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8日披露的临2025-09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2025年4月9日披露的临2025-10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2.本次增持情况

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光电集团、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增持金额为6,310,253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 336,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464,585 元;中兵投资增持 16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845,668元。增持后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光公司、中兵投资对公司合计持股数量为292,6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57.51%。

自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6月10日,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股比例(%)
光电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121,053,273	23.79	121,389,473	23.86
华光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3,003,750	12.38	63,003,750	12.38
中兵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108,042,143	21.24	108,207,143	21.27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292,099,166	57.41	292,600,366	57.51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46,753,43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6,527,3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3,420,226,138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1,281,409.6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420,226,138×0.36)÷3,446,753,438≈0.36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6)÷(1+0)=前收盘价格-0.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6	–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股份性质
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793	无限售流通股
2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455	无限售流通股
3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B88****308	无限售流通股
4	喻会蛟	A63****422	无限售流通股
5	张小娟	A63****113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公司与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积极沟通,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华微电子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沟通,上海鹏盛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承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尽早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和责令改正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因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并且公司2024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高度